**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文件**

明院思政〔2021〕2号

三明学院关于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实施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，决定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培育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目标**

面向全校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优先培育，示范先行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、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，加快形成“门门有思政、课课有特色、人人重育人”的良好局面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；

2.原则上申报项目需从已结项的2019年、2020年校级“课程思政”项目中推荐（附件2,3），部分基础好、成效显著的优秀课程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也可申报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且近5年获得过校校级及以上相关教学项目或奖励，优先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师。鼓励以团队的形式申报，可吸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作为课程共建人。

4.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每个学院择优申报2项。

**三、项目培育及经费支持**

择优遴选10项示范课程进行培育，培育期半年，完成培育建设任务给予5000元的经费支持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各学院于6月16日前，将《三明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三明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申报书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材料各一式1份报送至思想政治教育学部廖梦晴老师处（行政楼205办公室）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廖梦晴老师办公平台。

**五、联系人**

思想政治教育学部 廖梦晴 13960563997

附件：

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

2.《三明学院2019年校级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予以结项名单》

3.《三明学院2020年校级“课程思政”“思政课程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予以结项名单》

4．《三明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申报汇总表》

5.《三明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申报书》

6.《项目验收材料清单》

思想政治教育学部

2021年5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 2021年5月31日印发 |